**张斌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渝8601民初52号

原告：张斌，男，汉族，1974年12月31日生，住重庆市大渡口区。

委托代理人：曾波，重庆合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梅佳，重庆合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组织机构代码75620997-1。

法定代表人：谭平川，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卓锐，男，汉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晶，女，汉族，该公司员工。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组织机构代码77487907-1。

负责人：吴克伟，该公司党委书记。

委托代理人：郭智超，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斌与被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重庆分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饶琳惠独任审判，于2016年2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张斌及其委托代理人曾波、被告重庆机场的委托代理人卓锐、黄晶、国航重庆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智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斌诉称，原告购买国航重庆分公司承运的于2015年12月30日从重庆飞往广州的CA4349号航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机手续并对行李进行托运，原告托运的行李中有现金人民币20000元，航班到达目的地后，原告发现行李差缺，遂前往托运部门查询，方才知晓行李中因有违禁物品需要开箱检查而未能与原告所乘航班同期到达目的地。在原告同意开箱检查28小时后，原告收到行李，但发现其中的现金17200元丢失，原告随即向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分局白云机场航站区派出所报警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重庆机场、国航重庆分公司连带赔偿原告丢失的人民币17200元及其他损失2000元，共计19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被告重庆机场辩称，重庆机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原告依据其与国航重庆分公司的运输合同关系提起诉讼，重庆机场不是合同相对方，不应承担责任。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其交运行李中存有现金，也无证据证明其现金系在重庆机场丢失，重庆机场对原告的行李开包检查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国航重庆分公司辩称，原告在办理行李托运时未向国航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告知托运行李中的物品，也未申明价值并缴纳相应的价值附加费，国航重庆分公司在发现其行李中有违禁物品时，立即广播通知张斌行李需要开包检查，但张斌并未及时前往检查地点。张斌违反行李托运规定，在行李中夹带违禁物品，具有过错，国航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开包检查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原告所称是事实，国航重庆分公司也应在法定赔偿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经审理查明，张斌购买了国航重庆分公司2015年12月30日从重庆飞往广州的CA4349号航班机票。

2015年12月30日，张斌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谢家湾支行取款人民币2万元。同日，张斌在重庆机场办理了登机及行李托运手续，在托运时未告知工作人员托运行李中的物品明细，也未申明价值。后张斌登机前往广州，张斌到达广州后，发现托运行李未随机到达，遂前往问询方知晓因行李中放有打火机一个而被禁止航空运输。为取回行李，张斌于广州白云机场签署委托书，同意重庆机场安全检查员开箱取出违禁物品。该委托书载明：“由于开箱导致行李的一切不正常情况，本人不向机场追究责任以及提出索赔，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并表示同意。”

张斌签署委托书后，其行李经重庆机场安检人员开包检查取出打火机，于2015年12月31日到达广州白云机场。

另查明，国航重庆分公司在办理登记手续及行李托运的柜台处设置有告示牌，告知打火机不得作为行李托运、贵重物品不得夹带在行李中运输。

还查明，张斌于2015年12月31日就行李中现金丢失一事已向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白云机场航站区派出所报警，并于2016年1月6日通过EMS向重庆机场、国航重庆分公司发送《行李物品丢失异议书》。

本案审理过程中，张斌申请本院调取其行李在重庆机场进行X光安检及开包检查视频录像，本院同意调取，但经本院调取，X光安检录像在其申请时已超过保存期限调取未果，开包检查视频录像内容无法显示包内物品情况。张斌还申请本院调取其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谢家湾支行取款的视频录像及其取得行李后在广州白云机场再次开包的视频录像，因其取款的视频录像及其在广州白云机场再次开包的视频录像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调取该两份证据的申请不予准许。

上述事实，有CA4349号航班登机牌、行李托运牌、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同意开包委托书、国航重庆分公司登机柜台照片、报警回执、EMS回单及当事人陈述载卷为凭，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第三百零二条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本案中，张斌购买国航重庆分公司机票并登机飞往广州，与国航重庆分公司已形成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重庆机场与张斌之间无运输合同关系，张斌依据运输合同要求重庆机场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张斌主张其在托运行李中夹带有现金人民币2万元，其应当就该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其提供的银行取款明细仅能证明取款的事实，无法证明其取款后将该2万元装入托运的包中直至托运时未取出；其申请本院调取的行李安检X光视频资料因其申请时已过保存期而无法调取；本院调取的行李开包检查视频仍无法显示行李中物品具体情况。故张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本院对其要求国航重庆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斌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80元，减半收取140元，证据保全费30元，均由原告张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代理审判员 饶琳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肖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